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7418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转子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生产的以下TFE731-20R、-20AR、-20BR、-40、-40AR、-40R、-50R、-60型涡扇发动机:

(1) 霍尼韦尔公司服务通告TFE731-72-5221 R0中表4所列型号和序列号的发动机, 或

(2) 装有件号为3060608-2, 3060608-3或3060608-5的二级低压涡轮(LPT2)转子组件并且其任一件号为3075424-2的二级低压涡轮

(LPT2) 转子叶片在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(含)间曾经更换过或任一件号为3075424-3的二级低压涡轮(LPT2)转子叶片在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(含)间曾经更换过的上述型号发动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16-14

修正案号: 39-17161

2. Honeywell Service Bulletin TFE731-72-5221 R0

2010 年 1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的转子叶片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转子损坏, 使安装这类转子叶片的发动机存在危险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拆除LPT2转子叶片

A、在下次大修时, 在制造出厂后不超过3000使用小时或者本指令生效后5年之内, 或者下次接近检查时, 以先到者为准:

依照霍尼韦尔服务通告TFE731-72-5221 R0中章节3.0中施工指南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- (i) 拆下服役中的任何可能存在问题的LPT2转子叶片;
- (ii) 检查可能存在问题的LPT2转子叶片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10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9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